

##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及科研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、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分工方案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函〔2019〕36 号）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、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，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，推动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内教学、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师生的人身安全，在全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的要求，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堵塞安全漏洞，落实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》、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健全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。

### 二、检查范围与内容

检查范围为各类教学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、研究场所基地、教学科研设施与装置、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，统一在检查范围内。

检查内容详见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附件：“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标准”，具体到各个实验室及相关场所。检查

项目涉及制度、规程、预案、记录、资料等，需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归档；自本次检查开始，各二级单位、各实验室均需按要求建立安全检查台账，规范记录每次检查情况，并存档备查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分为三个阶段实施。

#### **（一）学院、科研机构自查自纠阶段（2020年1月8日-13日）**

1、各学院、科研机构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进行安全检查与整治。请按《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、对照附件“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标准”，组织对本单位各类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全面检查和自查。

2、各学院、科研机构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。

3、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求各实验室对照“江汉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评估标准”，针对各实验室存在的危险源制定各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，作为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内容及日常检查的项目。

#### **（二）学校现场抽查阶段（2020年1月14日-15日）**

教务处、科研处将联合保卫处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现场抽查。检查程序包括：查阅相关资料、实施现场检查、检查意见反馈。

### （三）学院、科研机构整改总结阶段（2020年2月17日-28日）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根据自查及学校现场抽查情况进行整改，于2月28日前提交《自查及整改报告》（附件2）、《XXX学院、科研机构（中心、所）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》（附件3）的汇报材料及各个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院、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对安全检查的各项工作做好统筹安排，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，通过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。
- 2、强化措施，确保成效。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明确整改目标任务、时间进度和责任人，分类提出处理办法，立即进行整改落实。
- 3、查改结合，总结提高。各学院、科研机构要及时总结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，加强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，进一步细化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检查制度，建立实验室安全长效工作机制。





实验室安全检查安排表 (2020 年元月)

序号	日期	时间	受检单位	检查人员
1	2020.1.14	9:00—11:30	J12 医学院、生科院 (一组)	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2			J13 化环学院 (二组)	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3	2020.1.14	14:00—16:00	J16 数计计算中心、外语自主学习中心、人文演播厅、J01 商学、J02 法学、J03 外语 (一组)	教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4			J14 机电学院、J15 工程训练中心、物理实验中心 (二组)	教务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5			J15 环境与健康研究院、系统生物医学研究院	科研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6	2020.1.15	9:00—11:30	J07、J09 物信、J08 数计 (一组)	教务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7			J10 教育、体育、人文、J11 美术、音乐、J17 设计 (二组)	教务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
8			J15 交叉研究院	科研处、保卫处相关工作人员